

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原平路 363 号，电话：021-66288959，邮箱：ybjxxgk@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区医保局认真贯彻《条例》和《规定》，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本机关的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立足医保工作实际，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扎实推进医疗保障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现将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2025年，本机关公文类政府信息数（不包括过程性、内部管理性文件）主动公开7件，公开率100%。全年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2条，通过“静安医保”官方政务微信发布医保政策、医保动态、医保知识等原创信息105条；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公开27条信息，其中信息公开年报1条、公众开放活动1条、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政策及报告解读类信息1条、财政类信息18条、建议提案类信息2条、法治建设类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区医保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全部为自然人提交的网络申请，上述申请中，“予以公开”答复2件，“不予公开”答复1件，“无法提供”答复3件，“不予受理”答复1件。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医保局持续规范、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审核、办理流程，扎实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及时进行公文备案、依申请公开办理。每年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与解读文件同步公开，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材料移送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医保局主动公开途径包括：“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及“静安医保”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发布工作动态,提供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

(五) 监督保障

区医保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业务培训,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制度保障,持续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要求,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年内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公众投诉或媒体曝光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短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下一步工作中，本机关将加大对申请办理业务的学习力度，进一步提升答复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年，本机关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二）对2025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静安医保”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并且提供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

2、以公开强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依法公开年度“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综合监管计划”、“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政检查计划”，严格执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

3、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活动，不断扩大公众参与。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常态化开展医保数据发布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开放月活动要求，8月1日，静安区医保局组织召开2025年线下面对面医保数据定向发布活动，向全区医疗机构公开本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

4、强化公开制度建设，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申办件规范，专人对接，规范流转，承办部门解答，办公室审核，确实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依托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对“上海静安”门户网站和“静安医保”官方政务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内容强化日常巡查、维护，工作指定到人，责任落实到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部门，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单位信息公开质量。将每年静安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